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112 年第 4 次獸醫教學醫院主管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聘僱一年(含)以上專任獸醫師。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發展，指獸醫師從事有助於提升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與其職務有關之下列活動：
- 一、進修：獸醫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進修學位、學程或學分。
 - 二、研究：獸醫師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專業有關之專題研究或實習。
 - 三、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參與研習、進修、實作課程等活動。
- 第 三 條 獸醫師進修研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本院聘僱專任獸醫師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全年度進修研究時間不得超過 60 人日，本院有特殊需求時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獸醫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時進修或研究：本院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獸醫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
 - 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本院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獸醫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
- 第 五 條 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每人每年 30 日為限。
- 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但本院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 8 小時之限制。
- 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者，其修習課程應經本院直屬主管同意給予公假，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 第 六 條 獸醫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者，其返回本院服務之義務期間（以下簡稱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期間之二倍，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
- 於本校就讀碩博士班者，其帶職帶薪就讀期間則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七 條 獸醫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應事先與本院簽訂契約，約定下列事項：
- 一、進修或研究起訖年月日。
 - 二、返回本院之服務義務。
 - 三、違反本辦法及契約約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
 - 四、其他與進修或研究相關之事項。
- 第 八 條 獸醫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本院服務，不得拖延。

第 九 條 獸醫師進修或研究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或研究契約之約定，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院主管會議審議。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本院之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